

590

航空戰術摘要



弁言

- 一 本摘要係供一年生教育之用
- 二 本摘要乃按十小時之教授時間編配之
- 三 本摘要根據本校二十五年航空戰術依學生所必知者而編訂；於航空專門方面則從畧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0000B

航空戰術摘要

弁言

~~4532465~~

航空戰術摘要 弁言

航空戰術摘要

目錄

- 第一章 空軍之特性
- 第二章 飛機之種類及其性能
 - 第一節 飛機之種類
 - 第二節 飛機之性能
 - 第一款 偵察機
 - 第二款 轟炸機
 - 第三款 驅逐機
 - 第四款 戰鬥機
- 第三章 敵機航空時之識別法
 - 第一節 偵察機之識別
 - 第二節 戰鬥機之識別
 - 第三節 輕轟炸機之識別
 - 第四節 重轟炸機之識別

第四章 飛行原理

第五章 空中偵察及地空連絡

第一節 空中偵察

第一款 偵察機之任務

第二款 偵察機之使用

其一 遠區航空搜索（戰畧搜索）

其二 近區航空搜索（戰術搜索）

其三 會戰地帶搜索（戰鬥搜索）

第二節 偵察法

其一 目力偵察

其二 空中攝影

其三 夜間偵察

第三節 航空兵與騎兵機車兵搜索之利害

第一款 航空兵搜索之利弊

第二款 騎兵與機車兵搜索之利弊

第四節 空地連絡

第五節 砲兵飛機

第一款 目標偵察

第二款 射擊觀測

第六章 轟炸飛行

第一節 轟炸機之使用

第二節 轟炸目標之選定

第三節 投彈法

第四節 都市轟炸之要領

第七章 驅逐飛行

第一節 驅逐機之任務

第一款 對地面目標之攻擊

第二款 攻擊之實施

第三款 飛行場之選定

第二節 驅逐機之使用

第八章 戰鬥飛行

第一節 戰鬥機之任務

第二節 戰鬥機之使用

第三節 對於各種目標之攻擊

航空戰術摘要

目錄

航空戰術摘要

第一章 空軍之特性

- 一、空軍爲海陸軍之掩護軍。
 - 二、爲國防中之獨立部份，其意義在縱深威力。
 - 三、爲影響於國家內政外交之一種兵種，而引起人類一動新的觀念，「即航空策畧」
 - 四、爲一種新科學「航空地理」之指示。
- 空軍只能以攻擊完成其任務，航空兵決不能施行持久戰，決無以航空兵任防禦者，其故如下：

- 1 飛機在地上時，完全無抵抗能力，飛機翱翔空際時，只有一定時間。
 - 2 空間廣大，雖指定某處，亦不能以飛機封鎖之。
- 空軍之特性，雖根本與陸海軍有別，然而亦適用同樣之原則，爲成功之先決條件，即如「節約兵力」分別控置預備隊「決戰之處，重心地點，集結全力以赴之」，以上各原則，說易而行難，爲指揮官者，應綿密計劃之。

第二章 飛機之種類及其性能

第一節 飛機之種類

各飛機因其用途，及使用地點等之不同，概分爲左列各種；

- 其一 按用途上分 偵察機、轟炸機、驅逐機、戰鬥機、運輸機、教練機。
- 其二 按發動機之多寡分 單機飛機、複機飛機、三機飛機、多機飛機。
- 其三 按葉翼分 單葉飛機、雙葉飛機、多葉飛機。
- 其四 按使用地點分 陸上飛機、水上飛機、兩棲飛機、飛船。

第二節 飛機之性能

第一款 偵察機

偵察機負現代戰術運用上之搜索任務，其機身小於轟炸機，而大於驅逐機及攻擊機，乘員通常爲二員，一爲駕駛員，一爲觀測員或射手。

所裝武器，計前有機關槍一挺或二挺，由駕駛員管理之，後有旋轉機槍一挺或二挺，由觀測員運用之。

又裝無線電一座，俾得隨時報告。並攜帶精密照相器。以便施行空中搜索，且裝載輕量炸彈若干枚，以備必要時之用。

在空中用烟，或有色信號等，以指示我砲火之射擊。

上升高度爲偵察機之一重要問題，蓋居高偵察，非特不易被敵軍察覺，即敵軍之全部亦

易暴露。但其全部重量比驅逐機約大一倍，故上升力，遂比較遲緩，現時性能上之最大高度，約爲一萬五千呎至一萬八千呎，在升一萬五千呎，所需時間，約爲三十五分鐘。

第一款 轟炸機

轟炸機爲空軍中之主要兵力，其目的，概爲進擊敵境中心地帶，種類分輕式、重式兩種，輕式常於晝間使用，重式常於夜間使用，另有所謂魚雷轟炸機者，專用於轟炸數方軍艦，炸彈形類巨魚，每機所載數量，爲一個或兩個，佔載重之全部，爲一千二百磅至二千四百磅。

轟炸機發動機之馬力，由一千匹至一千五百匹，每小時速度約一五〇哩，其巡行半徑約爲六五〇哩，完全載重後，須能於四十五分鐘內，升高一萬六千呎，其總重量爲一四〇〇〇至一六〇〇〇磅。

所帶武器爲直射機槍一架，置於機之前部，旋轉機槍二架，置於後部，以便上下射擊。抵抗敵機之攻擊。優良的轟炸機設備，須裝有炸彈瞄準器，所有飛行高度，前進速度、風向、目標與炸彈性質，均藉此器釐定偏差，以圖命中精確。

第二款 驅逐機

驅逐機唯一任務，爲掃除空中敵機，須與敵方飛機爭奪制空權，施行空中戰鬥。其行動

上，必須善於升高，以達居高臨下之優越地位，不特減少危險程度，且與空戰勝利有關，現代新式驅逐機之高限度，能至三萬呎，平均每分鐘可升高一千二百呎。

高強之飛行速度，使其節省時間易入敵境，俾獲得空中優勢地位，爲驅逐機主要問題。現代盛行之飛行速度，每小時一六〇哩至二百哩。構造靈活，亦爲驅逐機之主要條件，必須易於駕駛。反轉靈活，如連環螺旋、直升、直降、倒轉、急轉等項之急劇動作之特別飛行，爲駕驅逐機所使之慣技，故其構造上，必須特別堅固，以防折扭機架，危及生命，而致貽誤軍機，但構造上又必須簡單，易於修理，以減修理時間，而增高飛機效用能力。

驅逐機之武裝，概置機槍一架，亦有二架者。蓋驅逐機概爲單座，機槍又係固定，不能旋轉，故駕駛員對於敵機瞄準，通常以己身飛機操縱行之。

現在各國所用之驅逐機之一般性能，既爲發動機馬力四五〇匹，座位一人，飛行速度每小時一八〇里，降落速度五〇里，升高速度每分鐘一・六〇〇呎，及遠五〇〇里，淨重二〇一〇〇磅，載重一・一〇〇磅。汽油量一〇〇加崙，機油量七加崙。

第四款 戰鬥機

戰鬥機係以本身之優越機槍火力及輕量炸彈。襲擊行進間或休息中之敵地上密集部隊，及壓制敵之防空火力爲主要任務。

其行動，輒飛行低空，恆於曠野間，距地面高十五呎至三十呎間，飛過樹木及其他障礙物，俟至彼之目的射擊距離內。即行最大之速率，接近目標。用機關槍火力，及輕量炸彈猛力攻擊敵人路上運行之縱隊，擾亂其神經，破壞其一切，以阻喪其勇氣。

此種飛機之構造，大致與偵察機同，其發動機馬力，約為四百餘匹，載駕駛員及射手各一員，前部機翼處裝置固定機關槍二架，其射程恰在推進葉（螺旋槳）旋徑之外沿，由駕駛員管理之，後座置機關槍二架係活動式，由射手射擊之。

各種飛機應備之性能表

機別	時速	高度	航續時間	武裝	乘員
偵察機	二〇〇—三〇〇 公里	八・〇〇〇 公尺	四小時 機關槍，照相機，無線電	二—四人	
重轟炸機	一〇〇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前後機關槍 炸彈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公斤四—八	
輕轟炸機	二五〇	六・五〇〇—七・〇〇〇	四 前後機關槍 炸彈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公斤二—四	

驅逐機	三〇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	前後機關槍	一
戰鬥機	二〇〇—二五〇	六〇〇〇	四	機關槍前二—四 後二—四 無線電·炸彈三〇—五〇 公斤二—四	

此表為各種飛機性能原則，各國所用者，或稍有出入也。

第三章 敵機航空時之識別法

飛機種類不同，性能各異，倘乏識別能力，一聞敵機將至，即現周章之狀，不待敵機來襲，而我先行驚擾，以故一般民衆。平時應使了解飛機種類性能及識別法，庶知所趨避，藉免無謂之恐慌。茲將識別大概，分述於後：

第一節 偵察機之識別

偵察機航空時之識別

- a 單機行動為常。
- b 航空高度為中空與高空，在特別時機行低空偵察者，亦間有之。
- c 機身細長，與輕轟炸機畧同，較戰鬥機及驅逐機為大。

第二節 戰鬥機之識別

攻擊機航空時之識別

- a 編隊行動爲多，單機行動頗少。
- b 成戰鬥隊形時，各機間隔距離，多不整齊。
- c 機身短小。
- d 飛行中，常有變換隊形時。

第三節 輕轟炸機之識別

輕轟炸機航空時之識別

- a 編隊行動。
- b 隊形整齊。
- c 於上空直線飛行。
- d 機身較戰鬥機爲大，畧同於偵察機

第四節 重轟炸機之識別

重轟炸機航空時之識別

- a 夜間行動爲多，晝間頗少。
- b 多屬單機行動，有時於晝間編隊，其架數至多爲三架，但此種用法甚少。

c 機身較一般飛機爲大。

d 每機裝發動機兩架以上，聲音較大。

第四章 飛行原理

物輕上浮，此靜力學之原理也。輕航空器，如氣球等之上升，均以其本身之密度小於空氣，故可上浮。重航空器之上升，則屬動力學之範圍。夫物體在空中運動，所受之阻力有二。一爲由地心吸力而生之垂直重力，一爲因水平前進。磨擦而生之阻力。水平阻力，固可依發動機之推動力而消滅，垂直重力，則須恃乎機翼所生之浮力。空浮力之發生，爲流體力學之問題，詳言之爲時間所不許，茲試簡述之，如左圖所示，○▷爲機翼之橫斷面，因航空器本身之行進，及螺旋槳之轉動，氣流依矢向而流▷處，因空氣密度殊大，故生向上之壓力，▷處空氣密度稀薄，而生吸力，合此二力，總爲「浮力」，其大小基於機翼之曲度、傾角、速度、而不同。惟浮力愈大，上升限度，固較優越，但水平速度，必因之減小，二者不可兼得，亦視着眼應用之不同，設計自有各別。至對於水平阻力之減低，則爲將機身機翼各部，完全採用流線形，力求形態之減少。

第五章 空中偵察及地空連絡

第一節 空中偵察

第一款 偵察機之任務

空中偵察，爲高（中）級指揮部最緊要之偵察方法，其所偵察者，爲敵地之情況，此種情況，經最短時日後，即可影響於戰線，並對於指揮官計劃上影響其決心者實大，偵察者須受訓練，始能負此重責。報告宜確實明瞭，切忌臆度揣測之詞爲要。

偵察隊之主要任務，概分左列三種：

- 一、遠距離搜索（即戰畧搜索）
- 二、近距離搜索（即戰術搜索）
- 三、會戰地搜索（即戰鬥搜索）

偵察隊之兼任任務，爲「視察本軍最前線之形狀」「監視偽裝」「迅速聯絡各司令部之

交通」等。

偵察機應否裝備炸彈，各有觀點不同，惟其要務，在乎偵察，自當以避免戰鬥，藉免貽誤本職。若施行威力偵察，必須賴於驅逐機之協助，惟其目的地不可太遙，因驅逐機之飛行半徑較爲短少故也。

第二款 偵察機之使用

其一 遠距離搜索

遠距離航空搜索，即遠區偵察之謂也，乃爲高級指揮部之所必需，故尋常均由高級直屬之偵察隊實施之。

遠區搜索，既不能且不可從事於瑣碎細部之搜索，只可着眼於敵之大軍活動，偵察其集中，與其活動之方針所在，蓋高級指揮官，當求明悉敵方內部之一切活動，以察其企圖，敵之部署，雖至數日之後，始能實現影響於前方，而我則求能先機對敵處置，以操勝算耳。

遠距離偵察，須賴本身之單獨行動，故深入敵境時，只得賴其大速度，及取大高度，以脫離一切危險，如預期敵方防空火炮配備多而射程大，與敵空中驅逐力甚強時，飛行高度通常可達至六千乃至八千公尺，在此等高度中，惟裝備呼吸器材，與特種發動機，目力偵察，此時已屬不可能，故必有中型或大型之照相機裝置，而應用連續照片，此等照

片，能攝取搜索目的地之全部。

其二 近距離搜索

近距離航空搜索，即戰術航空偵察也。為中級指揮部直屬之航空偵察隊之任務，搜索目標，通常為戰場地帶所接連之道路與鐵道，並監視敵後方陣地、村落、兵營、飛行港、戰鬥着陸場以及防空砲配備地點，在陣地戰中，此種戰術搜索實施，常指定某地區，行綿密而有計畫之監視，窺敵之一切瑣碎詳細之布置，則捨照相外莫由辦到。

戰術搜索，通常須二千公尺至五千公尺之高度，遠近之偵察區域，交互之間，事實上不能嚴格定其界限，友軍區域之戰術搜索成果，應常彼此迅速交換攷證，乃屬最要。

其三 會戰地帶搜索

戰鬥搜索，乃細密之搜索也，偵察員務須事先確切明瞭情況圖，而熟悉於腦中，出發之先，並須澈底考慮，應付機宜之方法，戰鬥搜索之利用，在乎因其成果，以圖發揮我之兵力，抑或我對敵之威力，作適當之相對處置，藉以避免傷亡。出發之前，須先熟悉本軍之戰鬥位置，與各監視部隊及砲兵之位置，報告投擲所地點等，且常須先行檢視之，戰鬥搜索與戰術搜索，其交互間之限度，縱深與側面之界，均不能嚴格畫定，通常則以重砲兵射程之遠度，約三十公里之縱深，為其概畧標準。戰鬥搜索飛行所取之高度，視任務而定，通常由一百公尺至二千公尺。

第二節 偵察法

第一款 目力偵察

目力偵察，爲簡單之空中偵察方法，因無需於若何器材之協助也，然目力偵察，極需於經驗宏富，欲期成果之正確可靠，適乎軍事目的之用，則偵察員平日之訓練，最關緊要。

目力偵察之成果，視由任務方面與敵空防，而取定之，飛行高度，以敵之偽裝與我之目力如何爲轉移，如以爲低飛便能偵察詳細，是乃錯見，蓋目下飛機速度，有加無已，飛行愈低，愈感其速，而視覺愈恍惚，偵察自較難矣。凝想自特快火車中瞻望外邊，近處物體，消失極迅，遠處物體，尙明顯易認，其理由相似矣。

茲述空中發現目標難易之條件如左：

一、運動中較靜止者，易於發現。

二、有規則之型態物體，較不規則者，易於發現，如道路、河川、池沼、車跡等，**反光甚烈**，最爲暴露。

三、高度愈底，則發現愈易，但是界則反是。

四、與目標背後之顏色，及天時氣候有關。

五、蔭影反較本物易於發現，故林緣樹下，爲最有利之掩蔽物。

六、雲之投影，最易誤認爲森林。

七、針葉樹林較闊葉樹林，易於發現。

第二款 空中攝影

目力偵察外，尚須「空中攝影」以爲補助，而資考證，目力有所脫漏者，尚得於照片發見之，照相技術，目下已極端進步，飛行愈高，則照片之意義愈重，惟認識此種照片，須經過特別訓練，始克有成。

「空中照相」必須於光明之白日，天氣變更，影響於空中照片不少。惟技術上之進步，現已有人造光線爲攝影之助（霧中攝照），但照片如不經過調製與配合，即全無用途，調製則當需時，人工烘乾法，甚可減其時間，於數小時內，即可以大批出品，速送指揮部并友軍部隊。

照片之任務，或在於搜索敵情，或在乎搜索地形，均由偵察隊「製圖班」辦理之，復由偵察員解釋之，各按其應用目的，作成畧圖，比例尺圖等。

第三款 夜間偵察

夜間偵察，必以熟悉該地情形爲先決條件，并須具有充分之夜間練習者，因黑夜中不易辨認我之所在處，雖能用照明彈，發見路上有行動縱隊，但係何處之道路，何段道路，該軍隊係由何來，向何往。則無所依據，必也，當時得一地物以爲之基準（如河流、大池、鐵道等），然後稍可辨別，故此夜間偵察，極受限制。而夜間目力之偵察，比諸日

間尤易迷誤。

第三節 航空兵與騎兵機車兵搜索之利害

航空搜索，無非軍事搜索方法中之一種，航空搜索與地上騎兵及機車兵之搜索，其相對間各有基本不同之點。茲將航空搜索，與騎兵機車兵之搜索，其基本異點及特性，分述於後：

第一款 航空兵搜索之利弊

- 一、不受時間空間與地勢之限制。
- 二、能以飛越遠地區；窺探敵國之全境全局。
- 三、情報神速。
- 四、敵人封鎖之地區，地上軍隊所束手者，而航空兵可超越之，且能確定敵之後方交通。及集中部隊所在。
- 五、能在小高度，發見詳細敵情，而在大高度，則目視困難，地形偵察，只能得其概畧，照片偵察，則又以光及影之作用，與氣象時間等為轉移。
- 六、航空攝影，係取瞬間照片，故對於某地區之連續偵視，常不可能。
- 七、為氣象所轉移，如遇霧罩，即失其效用。

第二款 騎兵與機車兵搜索之利弊

一、騎兵與機車兵，能搜索詳細敵情，與夫村落、房舍、森林等內之兵備若何。地形偵察，能達於細密詳確，對某地之敵蹤有無，及其數量，能確實查明，能對某地區，施行連續不斷之偵視。

二、能俘虜敵人，能詢居民，能得敵文書圖案，及戰利品。

三、騎兵及機車兵，雖遇不良天候，亦能完全達搜索之目的。

四、受時間空間與地勢之限制。

五、能力有限，只能於作戰地活動。

六、情報遲緩。

七、只能達到封鎖線為止，或僅迂迴，抑或以戰鬥突破，只能確定某地有無敵跡，而不能發見敵線後方之軍隊。

第四節 空地連絡

夫空地連絡，爲航空偵察之主要手段，常因地面升降設備之不同，時間情況之特殊，不容有坐地晤談之餘裕，故地空人員，對於最簡單之地空通信知識，須有相當之瞭解。茲述其通信方法如左：

一、無線電信，空中電機，宜有一定呼號，或其他之特約符號，地面之對空通信所，亦當選擇連絡容易，蔭蔽確實，及不妨礙通信之地點。

二、布板通信通常分爲隊號布板，信號布板，數字布板三種，隊號布板，僅爲表示部隊

之番號。信號與數字二者，本無大別，惟用法之繁簡不同而已。此種通信在野戰時用者最多。

布板通信，通常以三公尺之布製成之。

三、通信筒 此種通信，較他種通信法為確實，常用於戰鬥間通報友軍情況，或報告偵察敵情之成果，通常以鐵筒製之，上繫色布，以表示接受此項通信筒報告之部隊，現在空地通信，多用此法，其通信筒式樣如左圖：

四、烟火通信 烟火通信，係利用各種之發烟劑，於晚間行使之，通常有流星，鈎星，及流龍三種，流龍鈎星為附有落下傘之照明彈，流星則為一縷之火焰如隕星。

第五節 砲兵飛機

指定軍（師）屬偵察隊之飛機一架或數架，擔任我砲兵之目標偵察及射擊觀測，曰砲兵飛機，茲分述之。

第一款 目標偵察

砲兵飛機，利用前述之偵察法，在敵人陣地上空搜索最有利之目標，指示我砲兵，以行射擊，通常注意左列各項：

- 一、敵之砲兵陣地、高射砲、迫擊砲、機關槍陣地等。
- 二、敵預備隊集合之地點，及運動中之敵部隊。
- 三、敵之掩蔽部及彈藥庫。
- 四、敵方之主要道路。

第二款 射擊觀測

當將目標指示我砲兵後，凡我砲兵即準備對該目標開始試射，則砲兵飛機應利用各種地空通信方法，對我砲兵射擊之是否命中，及偏差度數，往返加以修正，俾得正確命中目標，其通常飛行之路線如圖：

第六章 轟炸飛行

第一節 轟炸機之使用

轟炸機之使用，以集團爲原則，其配屬法有二：一爲直接歸高級指揮部指揮，一爲歸中級指揮部指揮。然無論其配屬爲何，其爲戰畧上之使用，實無疑義，茲將運用原則，分

述於後：

(一) 轟炸機爲空軍之主力，其使用之得失關係其他航空兵種任務之達成及整個空戰之優劣甚大，故對於使用上，須極端慎重，詳爲考慮。

(二) 轟炸機運用之時機，爲宣戰之始，敵方動員，集中，尙未完畢之時，突進而轟擊其政治經濟都市等中心地帶，以及交通樞紐，要點等重要地區，而極有關於戰爭全局者，至於戰場目標轟炸，除地上火器已無力可施，同時對我全部感覺威脅，對敵方未來企圖，發生重大關係，方用之，蓋一般戰場目標爲數甚夥，卽令予以燬滅亦無大價值。

第一節 轟炸目標之選定

選定轟炸目標之着眼如下：

- 一、目標之價值，對於全般戰況最有利者。
- 二、作戰資源地，而爲財源供給，精神培養之中心地帶。
- 三、足以牽制或阻滯其兵力與運用者。
- 四、對於決戰會戰最有關係者。
- 五、爲取空中優勢或制空權時，對敵方空軍根據地予以攻擊。
- 六、戰場轟炸，於援助友軍而獲取空中優勢時，亦可施用之。

第三節 投彈法

投彈攻擊，乃轟炸機主要之手段，空軍威力之判斷，亦依投彈精度之優劣而定空中投彈，欲求命中精確，非臨於目標之垂直上空不可，但地上兵器之進步，防空配備之綿密，如非佳機，不易獲得。

轟炸機攜帶炸彈，在昔日多垂直吊於機身或機翼之下，現在大都採用橫掛，然無論其為橫掛，抑為直吊，總不外內裝與外懸兩種。

茲將投擲法述於左：

一、逐一投擲 每次一發，此為攜帶量少，目標狹小，而為逐次修正之用。

二、連續投擲 於大目標之上空，欲圖引起多數之損失，而採取之方法，（投燒夷彈時多用之）

三、一齊投下 即於重要目標，地上防禦周密，不易接近時，而取之手段也（如軍事要點主力軍艦等）。

第四節 都市轟炸之要領

轟炸都市，全求物質上之破壞，殊覺不智，尤其近代都市之建築，一切均以防空為主眼，建築材料，多用鋼筋，抗力增強，近世一般轟炸之要領，概如左述各項：

甲、關於社會秩序之影響，主要目標，為交通道路、橋梁、電氣廠、自來水廠、通信點等等。蓋一遇破壞，社會秩序，即行紊亂，而呈不安之狀態，但此種破壞，因其建

○ 築堅固，設計完善，或防禦周密，或設於地下，均須以極重之地雷彈，方可奏效。

乙、關於精神上之攻擊，無論一國人民，訓練至如何程度，求其臨變不慌，坦然如常，實爲實際上不可能之事。而精神攻擊，尤爲空軍之主要手段也。

丙、關於政治經濟軍事要點之攻擊，可收直接之效果，倘能破壞其重要行政機關，使令無由出，全國不生連絡，而入混亂之狀態，其他如攻擊其兵工廠、大工廠、銀行等，可促其資源組織之崩潰，又近代政治，咸立足於經濟，苟能破壞其經濟中樞，即令其有良好之行政組織，亦將無以處臨時之急變，往昔歐戰中都市轟炸，僅爲一般之破壞，近則趨於要點之攻擊矣。

第七章 驅逐飛行

第一節 驅逐機之任務

驅逐機之小單位，爲中隊，由飛機九架至十五架編成之，通常以三中隊組合爲大隊。作戰之使用上，與偵察機不同者，以其無論中隊大隊，用時咸取密集隊形，而獲雄厚之力量，是其原則所在耳。藉驅逐機隊而擊落多數之敵機，以造成我航空隊空中活動之自由，使我方航空搜索，坦然容易，而敵方航空搜索，受盡阻礙，並掩護我方部隊與設備，脫離敵之空中攻擊與威脅。

驅逐機隊之任務，可分攻擊、阻止、防空三種，如左述之。

(甲) 攻擊驅逐機隊之任務如左：

- 一、偵察機隊之掩護任務。
- 二、戰鬥機隊與轟炸機隊行動時之掩護。
- 三、各種飛行隊聯合行動之掩護。
- 四、破壞敵人轟炸機隊行動時之攻擊任務。
- 五、使空中戰況順利發展，而行攻擊敵之根據地。

(乙) 阻止驅逐機隊之任務：

- 一、敵方向我攻擊，須於中途設法阻止，或摧折之，務使其不能接近於攻擊目標。

- 二、倘情況不利，既不能阻止敵機來襲，則當繼續努力，以堵擊之於歸途中，使其不能安然而返。

(丙) 防空驅逐機隊之任務：

- 一、敵機雖能突破前二者之戰鬥，接近於我方之重要地帶之上空，必須與以重大之損失。
- 二、防空飛機為純粹之防禦主體，直屬於當地防空最高級機關，務使敵機難達轟炸要點之企圖。

驅逐機之速度，幾超轟炸機二倍，故對轟炸機可作環形攻擊，使用輕量炸彈，以攻擊低度之轟炸機隊。

驅逐機分單座與雙座，單座者火力較弱，續航力小，然運動靈活，速度亦大，雙座者火力較旺，宜乎遠航，然動作緩滯，速度較小，各有利弊。至防空驅逐隊之任務，在接到防空情報部之警告後，須能立即上升，至戰鬥地位，其飛行準備，務須簡單迅速，一般因只在一定區域內活動，無需極大之續航力，故為求其靈活性增加起見，以單座為宜。

關於空間大小之規定，通常由前線（前正面）深入敵方約二十乃至三十公里之處，其闊度則為二十乃至四十公里，但所示深闊之數目，僅供參考之用。實際規定，當各視其一般情形，與敵我實力強弱如何為斷耳。

地面戰鬥決戰之處，亦為驅逐機隊加入戰鬥之處，集結驅逐機隊兵力，於決勝地帶之運用，實屬有利。

驅逐機隊之價值，乃在乎能神速而準時出現於抗禦之區域，遇空中之戰鬥時，須能先於所指定之空間，以圖博取空中優勢，遇掩護接近之某目標時（例如城市工廠橋梁）。尤須有充實之準備，為神速之起飛。

第一款 對地面目標之攻擊

地面目標如為砲兵射程所不及者，有時亦藉驅逐機空中之能力，使之射擊，惟須視空中

情況許可與否，並以選派雙座驅逐機爲宜，此等任務，以低飛攻擊實施之，雖然此種攻擊，亦全視乎當時天候，目標種類。與敵人之防空設備而斷。尤須顧慮指揮官處置及命令到達之時間內目標有無變化。

第二款 攻擊之實施

a 飛昇高度，多在八百乃至一千公尺，但無確切規定。

b 施行攻擊之際，顧慮善用奇襲，憑藉日光雲彩等，倏忽向低衝擊，至離地百米或三百米處，能多數飛機同時進攻，尤爲佳妙。

c 攻擊完了，立由低空翔去。

d 遇敵機對抗，以大隊楔形集合以應之。

e 視情況之需要，亦可行二次之攻擊。

f 如空中情況必需時，可分配一中隊，担任空中攻擊之任務。

g 夜間驅逐機，則單機使用，第一情況，夜間任我方目的物之掩護（如城市等），預期敵機將至則起飛，並與探照燈隊合同操作，而各機輪流接換。第二情況，夜間派遣飛機，輪流不息，到敵飛行場擾亂。

第三款 飛行場之選定

飛行場之設定，宜在鐵道旁或大路旁，以收補給方便之利，驅逐機隊之飛行場，尤須與

戰鬥前線密接，庶使本隊之飛翔接敵路程，可以少費時間，但亦須顧慮驅逐大隊與戰鬥前線之距離，應有相當遠度，使其對於戰爭影響，勿蒙過大之移動，而能安處於前線者為佳。每變換飛行場一度，又需一次之設備，故變換時際，亦為戰鬥能力減弱之時際，大隊飛行場通常以在前線後方約四十乃至六十公里之處為標準，惟於預期有前進或後退之時機，則宜自為較遠距離之處置。

航空大隊飛機，可全數安置於一飛行場內，或分置於密近之數飛行場，因中隊為戰鬥單位，雖分離安置，故使用時，亦不致蒙若何不利，但大隊飛機，安置於一飛行場內，則須注意疏開，不可相並，以慎防敵人不意之轟炸攻擊，而減少損失。

第二節 驅逐機之使用

驅逐機既為獲取空中優勢之武器，故就大體言，屬於戰畧之使用，應隸於最高級指揮部，但為獲取某一點某一地區之優勢，以供空中與地上合同策應之目的之用時，亦有暫時分割一部於次級指揮部。至分配如其低級指揮者。

驅逐機，尤其單座驅逐機，因防禦武力薄弱，故以集中使用為原則。

驅逐機運用之時機有二：一為協助掩護我之友機，使能安心完成其任務。一為直接與敵軍決戰，以獲取空中之最大優勢。

驅逐機隊之目標，在攻擊時以敵之驅逐機隊為主，在守勢時，則為敵之炸轟機隊及其他

來襲之部隊。

指揮官給與驅逐隊之命令，必須包含左列各件：

- 一、驅逐機隊所負之任務。
 - 二、出發及巡航之時間。
 - 三、應行派遣之兵力、機數、及人員。
 - 四、航路之大概指示，包含往返。
 - 五、與空軍其他各兵種集合之地點、時間、及協助之程度。
 - 六、活動高度大畧之指示。
 - 七、敵方機數性能，及常用戰術之指示。
- 其他航空兵種，當處於極不利之形勢時，可以不用，但驅逐機隊，則不問兵力優劣之形勢如何，必須決一死戰，毫無避免之可言。

第八章 戰鬥飛行

第一節 戰鬥機之任務

戰鬥機之任務，即爲對敵作低空之襲擊，以補助地上火力射程之不及，然以其運用及着眼點，可分左列數種：

- 一、爲協助地上部隊之攻擊或前進，戰鬥機先行對敵方工事陣地，施以破壞。

二、爲協助轟炸機隊作戰，戰鬥機應取必要之手段，或以機槍，或以小型炸彈，對敵人地上防空部隊，予以極猛烈之襲擊，然後我之轟炸機隊，即可從容完成其任務。

三、戰鬥機藉其本身火力之旺盛，對於敵人前進中或宿營中之部隊，施以擾動，阻滯其前進展開之速度。

四、補助轟炸機隊所未完成之任務。

第二節 戰鬥機之使用

戰鬥機隊，係由高級指揮官直轄使用之，或配屬於所需之軍，其各期之用法如左：

會戰前之用法

在作戰之初步，或集中時，戰鬥機隊，專任我重要設施之掩護，軍愈前進，則偵察機隊之敵情搜索愈須綿密周到，且因之其地域及時間，愈受限制，故須戰鬥機隊之掩護者不少，然若因此使戰鬥機隊深入敵線內部，則消耗其兵力之虞甚大，故使用上尤須注意。

會戰間之用法

會戰間隨戰局之進步，彼我航空機之活動，愈形劇烈，且其時機及空域亦愈受限制，故此時不可不佔空中之優勢，以發揮航空威力，獲得戰捷之第一步，因此須將戰鬥機隊，集結於重要方面而使用之。

在遭遇戰須使我航空隊之搜索容易，且依情況須秘匿我地上部隊之行動。

在陣地攻擊，多行廣汎之地域照相搜索，故戰鬥機隊須任此掩護者不少。

在防禦間，戰鬥前，專任我陣地及企圖之秘匿，在追擊時對於地上敵人部隊乘良機而行的攻擊，得於精神上收偉大之效果。故戰鬥機隊，於其原來之任務。苟無妨礙，宜斷行之，而勿躊躇。

在退却時，戰鬥機隊，先掩護地上軍隊之退却，使爾後友軍航空隊之行動容易，或任地上軍隊新企圖之秘匿。

緣以上各期用法，其運用之要則如左：

一、戰鬥機，爲富有機動性之兵種，雖可以代地上火器，以攻擊遠方或奇襲敵軍，但須限於地上火力已毫無能爲力，情況緊急時方用之。

二、戰鬥機，亦如驅逐機，與空軍協作時，只爲轟炸機之援助，蓋以破壞力之強弱言，轟炸機固遠優於攻擊機也。

三、戰鬥機，概爲戰術兵種，故其攻擊目標，普通爲敵方運動中之軍隊，輜重縱列，戰地飛行場，及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重要地點，而具有戰術上之性質者。

四、戰鬥機能力上之限制，續航力弱，不能攜帶重量炸彈等，對戰畧上廣大或距離較遠之目的，不能負破壞之任務，故戰鬥機爲戰術之兵種。

五、戰鬥機既係以地上工事及人員之破壞與殺傷爲目的，故其使用，以集中爲原則。

六、戰鬥機，因不能作高空之戰鬥，故於單獨任轟炸或其他攻擊之任務時，須有驅逐機之掩護。

七、戰鬥機，因其續航力弱，當與轟炸機協同時，須顧及其能力與航行半徑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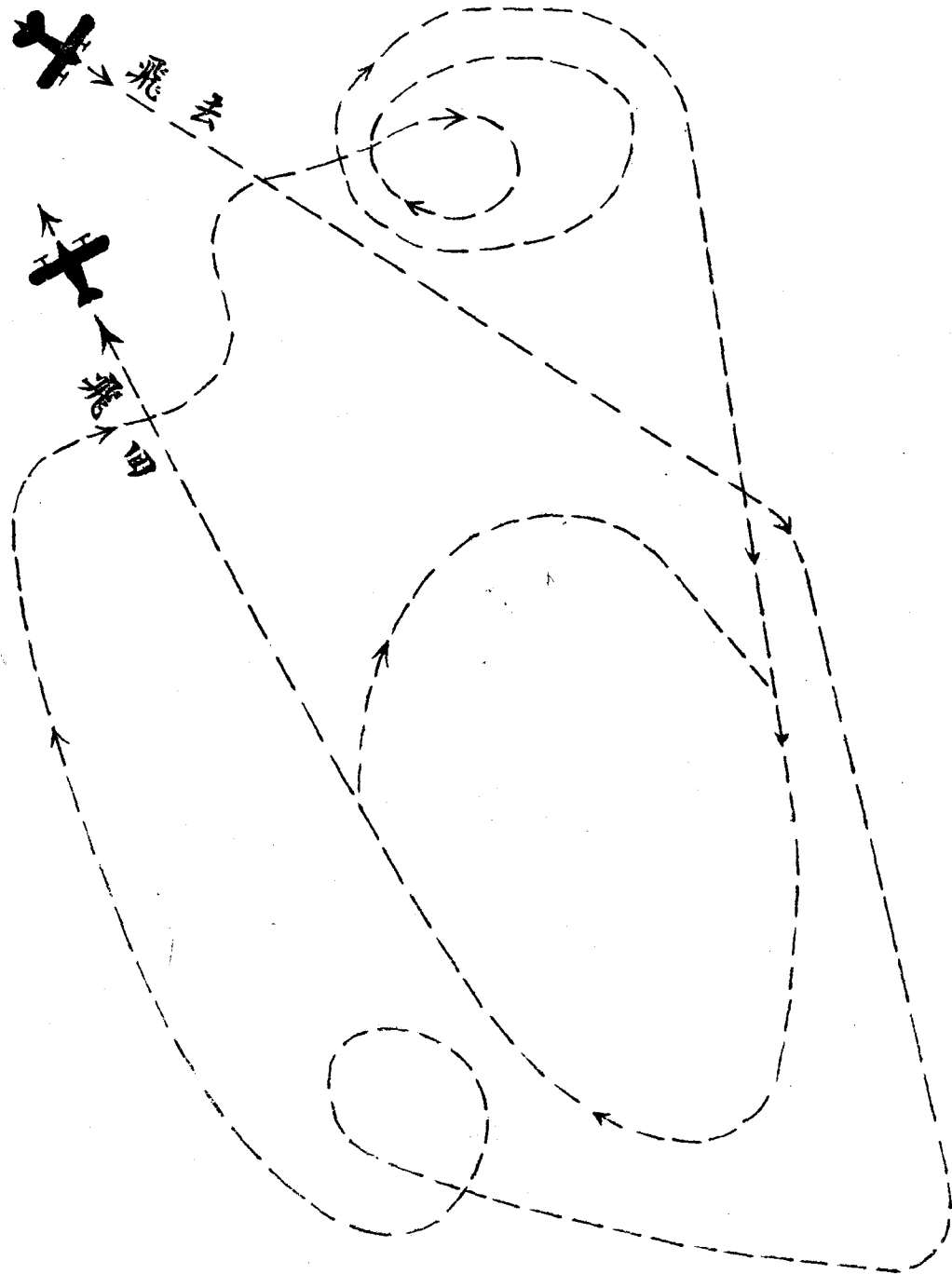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對於各種目標之攻擊

一、對於敵人飛行場之攻擊法——對飛行場所有之設備人員器材，與以澈底之破壞，用以破壞器材者，則用榴霰彈與燒夷彈，用以殺傷人馬者，則為機槍，毒氣彈等，近日軍用飛行場，多施以濃厚之偽裝，高空轟炸，每為所欺，故必須假手於攻擊航空作低空之轟炸。

二、對地上目標之攻擊——主要者為交通組織機關，及援軍之宿營地等，其目的在阻滯敵援軍之前進，以減少其戰線上戰鬥之兵力，倘此種方法，不能收效時，則可於敵之抵抗中樞等處，與以攻擊。

三、對於船舶之攻擊——若主力艦及其他之戰鬥艦艇等，裝甲堅固，均非攻擊機所能勝任，至於無武裝之輸送船隻，暴露之潛水艇，則為攻擊機之良好目標，至於正在上陸之人馬或停止間之集團船舶，則更應加以猛烈之攻擊也。

砲兵飛機之飛行路線



偵察所得之敵砲兵連即我之射擊目標
實施射擊之本軍砲兵連
藍色為本軍正面
紅色為敵軍正面
無線電信戰鬥通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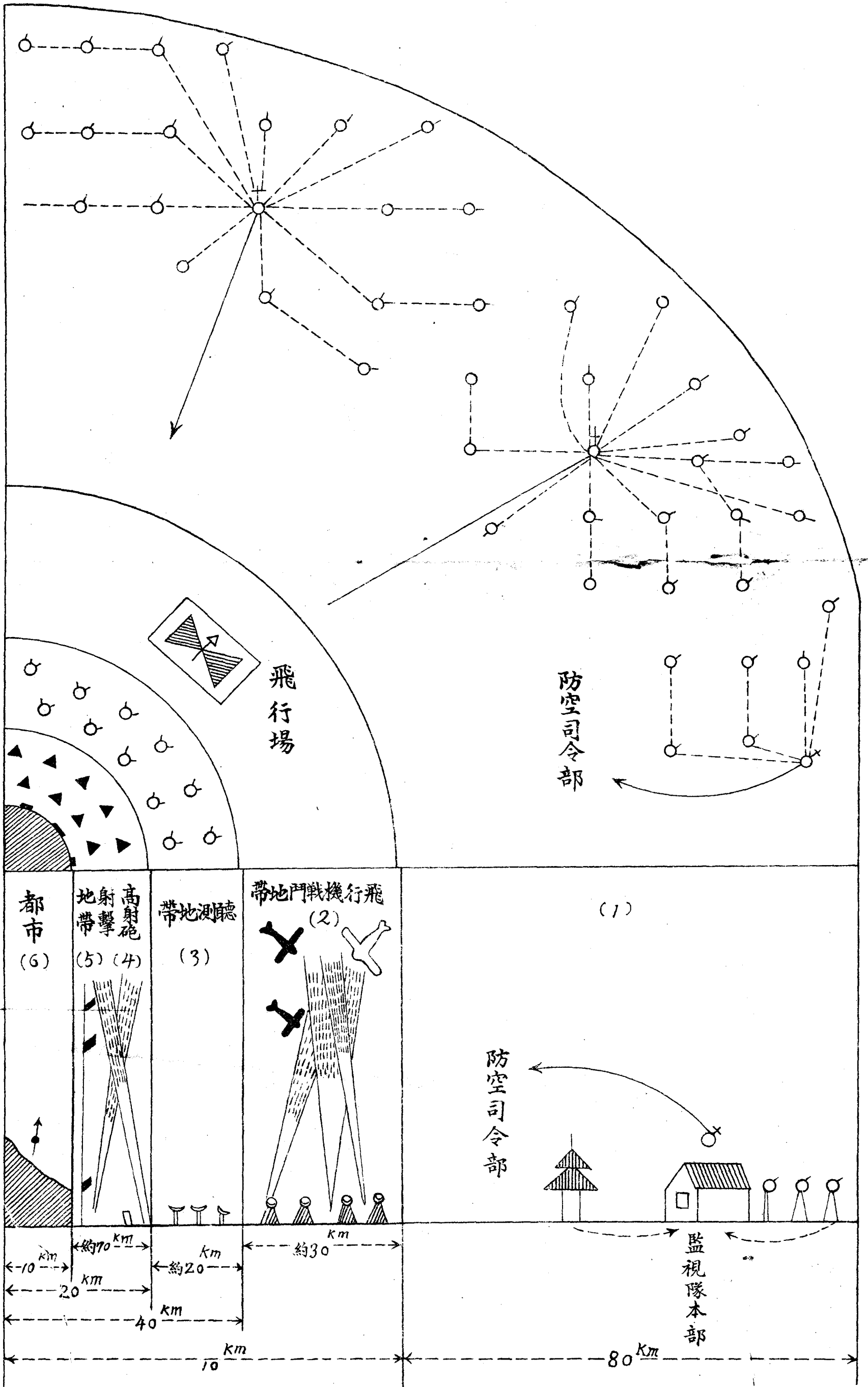


一、○(♀) 防空監視哨
 二、✕(♂) 敵(友軍)飛機

三、☼ 照空燈
 四、👂(○) 聽音機

五、▲(▲) 高射砲(附近有聽音機各一)
 六、⚡(■) 阻塞氣球

七、♁ 高射機關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0000B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印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代印

No. 316

~~411152~~